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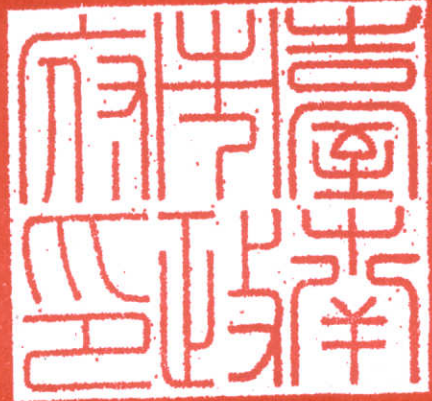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41300127A號  
附件：詳公告事項一



主旨：本府103年度第2批第1次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業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條。

###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及地址、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公告起迄日期：105年1月21日至105年4月22日止共3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銀行臺南分行之臺南市政府一地籍清理保管款303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155號。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自保管款於民國105年1月13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15年1月13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六、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局申請。

# 市長賴清德

休假

副市長曾旭正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 臺南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讓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列印日期:105年01月14日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保管款儲存日期: 105年01月13日															保管公告日期:105年01月21日															保管公告字號:府地籍字第1041300127A號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 示				權利 範圍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標售 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	保管款 存入編號	沒入保 證金	備 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 號	面積		姓名或名 稱	住址		應納 稅賦	行政處理 費用	地籍清理 獎金																																	
RH07Z000003	永康區	龍潭段	0879- 0000	1.84	2/3	永康鄉蜈 蜆潭農事 實行組合	台南縣永 康市蜈蜆 潭743號	447,274	6,658	22,364	2,236	416,016	105I10001		103- 02-36																													
合計:土地 1 筆;面積 1.23 平方公尺;建物 0 棟;面積 0.00 平方公尺;存入專戶總金額:計新臺幣 416,016.00 元(含:沒入保證金0.00元)																																												